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359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被告 歐旺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139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09年7月14日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且該函已於同年月16日寄送原告收受等情，有上開補費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謝 璧 卉